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說明書

商品名稱： 台灣人壽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AFF13)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0740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台壽字第 1072330070 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

1. 年金給付

2.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商品身故保證費用不分被保險人之性別、年齡採用同一費率，有保險年齡小者貼補保險年齡大者之情形。)

商品名稱：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二)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台壽字第 1072330071 號函備查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08 年 3 月

注意事項

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3.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
5.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6. 本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7.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9.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0.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2. 本保險是以美元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本商品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本商品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文件係由台灣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本說明書內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一、投資標的簡介

請詳「投資標的說明書」。

二、保險費的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一)保險費的交付原則及限制

1.躉繳保險費最低金額：不得低於美元 15,000 元。

2.躉繳保險費最高金額：不超過美元 200 萬元。

3.繳費方式：

(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二)保險費不交付之效果：無(本商品為躉繳型商品)。

三、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一)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1.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依以下二種方式擇一受領：

(1)繼續按期受領年金金額，直至保證期間屆滿。

(2)申請提前一次受領，其計算之貼現率為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係指「保單帳戶價值」與「保證身故基準額」，二者取其大之值。

※保證身故基準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保險費或復效時繳交之金額，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1)部分提領時：「該次部分提領金額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之比例。

(2)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該次扣抵金額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之比例。

(二)年金給付 (保單條款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生存者，本公司根據要保人所選擇的年金給付方式，按照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1.年金採一次給付方式者：

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此項金額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年金採分期給付方式者：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為止。

四、投保範例及計算說明

(一)保單帳戶價值

1. 假設王小姐 45 歲，繳交保險費 6 萬美元投保「台灣人壽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扣除保費費用後進行投資配置。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 及 -6%，至保險年齡達 95 歲前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如下表：

(1) 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6%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資產撥回金額		保單帳戶價值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當年度	累積已領		
1	45	60,000.00	21,00.00	2,304.48	2,304.48	59,006.83	60,000.00
2	46	-	-	2,846.01	5,150.49	59,625.14	60,000.00
3	47	-	-	2,895.24	8,045.73	60,228.64	60,228.64
4	48	-	-	2,895.24	10,940.97	60,868.33	60,868.33
5	49	-	-	2,895.24	13,836.21	61,546.43	61,546.43
6	50	-	-	2,895.24	16,731.45	62,265.19	62,265.19
7	51	-	-	2,895.24	19,626.69	63,027.09	63,027.09
8	52	-	-	2,895.24	22,521.93	63,834.69	63,834.69
9	53	-	-	2,895.24	25,417.17	64,690.76	64,690.76
10	54	-	-	2,895.24	28,312.41	65,598.17	65,598.17
15	59	-	-	2,895.24	42,788.61	71,020.30	71,020.30
20	64	-	-	2,895.24	57,264.81	78,276.32	78,276.32
25	69	-	-	2,895.24	71,741.01	87,986.56	87,986.56
30	74	-	-	2,895.24	86,217.21	100,980.99	100,980.99
35	79	-	-	2,895.24	100,693.41	118,370.50	118,370.50
40	84	-	-	2,895.24	115,169.61	141,641.60	141,641.60
45	89	-	-	2,895.24	129,645.81	172,783.62	172,783.62
50	94	-	-	2,895.24	144,122.01	214,458.61	214,458.61

(2) 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 2%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資產撥回金額		保單帳戶價值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當年度	累積已領		
1	45	60,000.00	2,100.00	2,304.48	2,304.48	56,732.49	60,000.00
2	46	-	-	2,304.48	4,608.96	55,541.62	60,000.00
3	47	-	-	2,304.48	6,913.44	54,326.92	60,000.00
4	48	-	-	2,304.48	9,217.92	53,087.95	60,000.00
5	49	-	-	2,304.48	11,522.40	51,824.18	60,000.00
6	50	-	-	2,304.48	13,826.88	50,535.14	60,000.00
7	51	-	-	2,304.48	16,131.36	49,220.29	60,000.00
8	52	-	-	2,304.48	18,435.84	47,879.16	60,000.00
9	53	-	-	2,304.48	20,740.32	46,511.23	60,000.00

10	54	-	-	2,304.48	23,044.80	45,115.94	60,000.00
15	59	-	-	960.20	29,190.08	43,288.32	60,000.00
20	64	-	-	768.16	33,414.96	43,357.05	60,000.00
25	69	-	-	960.20	37,831.88	43,233.93	60,000.00
30	74	-	-	960.20	42,056.76	43,302.69	60,000.00
35	79	-	-	768.16	46,281.64	43,371.60	60,000.00
40	84	-	-	960.20	50,698.56	43,248.63	60,000.00
45	89	-	-	960.20	54,923.44	43,317.24	60,000.00
50	94	-	-	768.16	59,148.32	43,386.02	60,000.00

(3) 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6%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保險費	保費費用	假設投資報酬率-6%			
				資產撥回金額		保單帳戶價值	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當年度	累積已領		
1	45	60,000.00	2,100.00	2,304.48	2,304.48	52,185.60	60,000.00
2	46	-	-	2,304.48	4,608.96	46,814.09	60,000.00
3	47	-	-	1,536.32	6,145.28	42,527.09	60,000.00
4	48	-	-	-	6,145.28	39,975.47	60,000.00
5	49	-	-	-	6,145.28	37,576.93	60,000.00
6	50	-	-	-	6,145.28	35,322.31	60,000.00
7	51	-	-	-	6,145.28	33,202.98	60,000.00
8	52	-	-	-	6,145.28	31,210.80	60,000.00
9	53	-	-	-	6,145.28	29,338.15	60,000.00
10	54	-	-	-	6,145.28	27,577.85	60,000.00
15	59	-	-	-	6,145.28	20,239.47	60,000.00
20	64	-	-	-	6,145.28	14,853.85	60,000.00
25	69	-	-	-	6,145.28	10,901.30	60,000.00
30	74	-	-	-	6,145.28	8,000.50	60,000.00
35	79	-	-	-	6,145.28	5,871.57	60,000.00
40	84	-	-	-	6,145.28	4,309.17	60,000.00
45	89	-	-	-	6,145.28	3,162.54	60,000.00
50	94	-	-	-	6,145.28	2,321.00	60,000.00

註 1：範例數值單位為美元。

註 2：範例數值假設無解約、部分提領及保險單借款。

註 3：範例保單帳戶價值假設每年投資報酬率固定，所有數值均**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投資績效。

註 4：範例之投入金額為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保費費用請詳**費用揭露**。

註 5：資產撥回金額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故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2.承上，假設王小姐選擇於保險年齡達 75 歲時進行年金化，則王小姐可領取之年金金額如下表：(最高給付至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為止)

年金金額給付方式	假設 預定利率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2%	-6%
一次給付	-	100,980.99	43,302.69	8,000.50
年給付 (假設保證期間 20 年)	1%	4,930.25	2,114.19	390.61
	2%	5,461.18	2,341.86	432.68

3.假設陳先生購買「台灣人壽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於 5/1 時，陳先生的投資標的配置如下，則 5/1 的保單帳戶價值為何？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簡稱	5 月 1 日		
		單位數	淨值	投資標的價值
全權委託帳戶	M	1,000	16.80	16,800 美元

(1)標的 M 投資標的價值

$$=1,000(\text{單位數}) \times 16.80(\text{淨值})=16,800 \text{ 美元}$$

(2)保單帳戶價值

$$=16,800 \text{ 美元}$$

4.承上，假設 5/5 單位淨值為 16.88 美元、5/6 為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則 5/6 的保單帳戶價值為何？(假設 5/5 至 5/6 投資報酬率為 0.5%)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簡稱	計價 貨幣	5 月 5 日			
			投資報酬率	單位數	單位淨值	投資標的價值
全權委託 帳戶	M	美元	-	1,000	16.88	16,880 美元
			5 月 6 日(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			
			投資報酬率	單位數	單位淨值	投資標的價值
			0.5%	1,000	16.92	16,920 美元

註：假設 5 月份每單位數資產撥回金額為 0.04167 美元。

(1)標的 M 資產撥回金額

$$=1,000(\text{單位數}) \times 0.04167(\text{每單位數資產撥回金額})=41.67 \text{ 美元}$$

(2)標的 M 單位淨值

$$=16.88(5/5 \text{ 淨值}) \times (1+0.5\%)(\text{投資報酬率}) - 0.04167(\text{每單位數資產撥回金額})$$

$$=16.92 \text{ 美元}$$

(假設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3)標的 M 投資標的價值

$$=1,000(\text{單位數}) \times 16.92(5/6 \text{ 淨值})=16,920 \text{ 美元}$$

(4)保單帳戶價值

$$=16,920 \text{ 美元}$$

5.承上，假設 5/7 時陳先生發現因為提供的帳戶錯誤致資產撥回金額無法匯入，資產撥回金額改投入美元資金停泊帳戶，則 5/7 的保單帳戶價值為何？(假設 5/6 至 5/7 投資報酬率為-0.5%)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簡稱	計價貨幣	5月7日			
			投資報酬率	單位數	單位淨值	投資標的價值
全權委託帳戶	M	美元	-0.5%	1,000	16.84	16,840 美元
資金停泊帳戶	P	美元	-	-	-	41.67 美元

(1)標的 M 單位淨值

$$= 16.92(5/6 \text{ 淨值}) \times (1 + (-0.5\%)) (\text{投資報酬率}) = 16.84 \text{ 美元}$$

(假設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2)標的 M 投資標的價值

$$= 1,000(\text{單位數}) \times 16.84(5/7 \text{ 淨值}) = 16,840 \text{ 美元}$$

(3)標的 P 投資標的價值

$$= 41.67 \text{ 美元} (\text{因帳號錯誤而投入之資產撥回金額})$$

(資金停泊帳戶無單位數及淨值)

(4)保單帳戶價值

$$= 16,840 \text{ 美元} + 41.67 \text{ 美元}$$

$$= 16,881.67 \text{ 美元}$$

(二)保證身故基準額

1.杜先生購買「台灣人壽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繳交保險費 100,000 美元，則期初保證身故基準額為 100,000 美元，假設一年後杜先生投資標的配置如下：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簡稱	計價貨幣	投資標的價值	保證身故基準額
全權委託帳戶	M	美元	9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資金停泊帳戶	P	美元	3,000 美元	

註：投資金額僅會於保單條款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述情況下自動投入資金停泊帳戶，保戶無法主動配置。

2.承上，假設投資標的價值不變，若杜先生選擇部分提領 100%標的 P 之投資標的價值，則提領後的保證身故基準額為何？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簡稱	計價貨幣	部分提領後投資標的價值	部分提領後保證身故基準額
全權委託帳戶	M	美元	90,000 美元	100,000 美元
資金停泊帳戶	P	美元	0 美元	

註：必須提領至資金停泊帳戶價值為零後才可提領全權委託帳戶價值。

(1)標的 M 投資標的價值

$$= 90,000(\text{投資標的價值}) - 90,000 \times 0\%(\text{標的 M 部分提領比例})$$

$$= 90,000 \text{ 美元}$$

(2)標的 P 投資標的價值

$$= 3,000(\text{投資標的價值}) - 3,000 \times 100\%(\text{標的 P 部分提領比例})$$

$$= 0 \text{ 美元}$$

(3)保證身故基準額

$$= 100,000 \times (1 - 0\%)(\text{全權委託帳戶部分提領比例})$$

=100,000 美元

3.承上，假設投資標的價值不變，若杜先生再選擇部分提領 20%標的 M 之投資標的價值，則提領後的保證身故基準額為何？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簡稱	計價貨幣	部分提領後投資標的價值	部分提領後保證身故基準額
全權委託帳戶	M	美元	72,000 美元	80,000 美元
資金停泊帳戶	P	美元	0 美元	

(1)標的 M 投資標的價值

=90,000(投資標的價值)－90,000×20%(標的 M 部分提領比例)
=72,000 美元

(2)保證身故基準額

=100,000×(1－20%)(全權委託帳戶部分提領比例)
=80,000 美元

五、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保單條款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全權委託帳戶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全權委託帳戶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將該全權委託帳戶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如當時本契約無其他全權委託帳戶可供轉換時，本公司得將全權委託帳戶價值轉入本公司「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至本契約提供新全權委託帳戶時轉入。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全權委託帳戶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之全部條款適用於新增的投資標的。

六、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遴選暨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以下稱本公司及分公司)為提供保戶全方位的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選擇，以滿足保戶各種投資需求與風險分散需求，依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之授權，特制定「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遴選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遴選辦法)。

第二條 連結標的遴選策略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遴選策略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連結標的幣別：考量不同的計價幣別，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 二、連結標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考量不同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以提供保戶投資風險分散至不同區域、產業或全球市場。
 - 三、連結標的類型：考量不同類型的連結標的，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 四、連結標的風險等級：考量不同連結標的風險等級，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 五、保險業利益衝突的評估：考量投資標的與公司是否有利害關係人交易或其他避免利益衝突之情勢。
- 其中，標的投資目標策略、保險業利益衝突的評估、風險等級審查應列為檢核表之審查項目。

第三條 連結標的範圍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需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之運用範圍，本公司及分公司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包括下列：

- 一、國內/境外共同基金
- 二、國內外ETF
- 三、委外代操投資標的
- 四、資金停泊帳戶
- 五、保本型基金
- 六、國內結構型商品
-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
- 八、國際債券
- 九、適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連結標的
- 十、目標到期債券基金

第四條 連結標的遴選標準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遴選，應依照以下遴選標準辦理：

- 一、國內/境外基金：任一個別基金需符合下述第(一)點及第(二)~(八)點中之任5項遴選標準，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如不符合第(二)~(八)點中之任5項遴選標準但有連結之必要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國內基金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二)基金公司

1. 國內基金公司

- (1) 成立滿3年以上，且近1年無重大違規紀錄。
- (2) 管理之總資產高於新臺幣50億元。

2. 境外基金公司

- (1) 成立滿5年以上，且近1年無重大違規紀錄。
- (2) 管理之總資產高於等值美元20億。

(三)基金規模

1. 國內基金

- (1) 貨幣型基金：總資產高於新臺幣100億元。
- (2) 債券型基金：總資產高於新臺幣5億元。
- (3) 其他類型：總資產高於新臺幣2億元。

2. 境外基金

不分類型：總資產高於等值美元2,000萬。

(四)基金成立期間

1. 國內基金：成立閉鎖期滿後。
2. 境外基金：成立至少2年以上。

(五)基金績效

1. 國內基金

- (1) 1年或3年或5年夏普指標(Sharpe ratio)排名同類型基金前50%或高於同類型基金平均值或高於整體指標(Benchmark)。
- (2) 或近三年內榮獲基金相關大獎。

2. 境外基金

- (1) 1年或3年或5年夏普指標(Sharpe ratio)排名同類型基金前50%或高於同類型基金平均值或高於整體指標(Benchmark)。
- (2) 或 Morningstar 評比★★★以上。
- (3) 或近三年內榮獲基金相關大獎。
- (4) 投資目標與方針與風險報酬(於本公司官網呈現)。

(六)基金策略

1. 國內基金：基金經理人/投資團隊平均有3年以上投資分析經驗。
2. 境外基金：基金經理人/投資團隊平均有5年以上投資分析經驗。

(七)基金費用

1. 國內基金：基金管理費、保管費與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等)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
2. 境外基金：基金管理費、保管費與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等)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

(八)基金公司後續專業服務

1. 基金買賣流通性佳且投資資訊公開透明容易取得。
2. 基金資訊提供：提供基金內容、申購/贖回、淨值等資訊正確性及充分揭露及基金投資標的市場最新投資建議與專業報告。
3. 教育訓練配合：提供基金相關金融專業培訓。

二、國內/外ETF：任一個別ETF需符合下述第(一)~(三)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如不符合但有連結之必要性，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即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投資策略：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亦非採合成複製法設計，並於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得受託買賣之證券市場交易。

(二)成立期間：成立至少6個月(含)以上。

(三)成交量：

1. 新臺幣計價：近1年平均月成交量高於新臺幣1,000萬元。
2. 外幣計價：近1年平均月成交量高於5,000股。

三、委外代操投資標的：依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處理程序」辦理。

四、資金停泊帳戶：資產運用為銀行存款。

五、保本型基金：任一個別保本型基金需符合下述第(一)~(七)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保本型基金所投資之國內外固定收益投資標的(含存款)，除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規定外，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固定收益投資標的(不含存款)之發行評等應符合如附表一內第一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保本型基金因操作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國內銀行者，銀行總行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高於附表一內第二點所列比率以上。

(四)保本型基金若有保證機構，該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內第三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五)存續期間至少達六年(含)以上。

(六)計價幣別以新臺幣、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為限。

(七)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幣別本金之 100%(含)以上。

六、國內結構型商品：依「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範，需符合下述(一)~(七)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國內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第四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不得為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結構型商品。

(三)計價幣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為限，即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及日圓為限。

(四)國內結構型商品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1. 新臺幣匯率指標。
2. 新臺幣利率指標，但以新臺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不在此限。
3. 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4.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5.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各類指數及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6. 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7. 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8. 股權、利率、匯率、基金、商品、上述相關指數及指數型基金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金管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五)國內結構型商品若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以連結下列標的及中央銀行已開放之範圍為限：

1. 以外幣或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無本金交割商品
 - (1) 涉及人民幣匯率：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遠期外匯(NDF)、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或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NDCCS)。
 - (2) 涉及人民幣利率：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NDIRS)。
2. 以外幣或人民幣計價或交割商品
 - (1) 涉及人民幣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或匯率選擇權，但上開商品均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
 - (2) 涉及人民幣利率：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利率交換選擇權或利率選擇權。
3. 涉及人民幣計價或交割之與大陸地區相關公開上市之股價指數：股價遠期契約、股價交換或股價選擇權。
4. 其他經中央銀行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之連結標的。
5. 連結第一目至第三目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契約以結合外幣或人民幣定期存款之結構型商品為限。

(六)除另有規定外，結構型商品得於中央銀行已開放之範圍內同時連結二種之資產類別。

(七)結構型商品之到期保本率至少為原計價貨幣本金(或其等值)之百分之一百，且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及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条、「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1570 號」規範，需符合下述(一)~(八)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符合下述規定

1. 發行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其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該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或該商品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以下簡稱總代理人)。前揭所稱分公司以經金管會核准設

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為限。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經金管會核准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在臺設立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
 - (2) 該子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 (二) 發行人或其總代理人應檢具文件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經其同意委託其他機構審查，並於收到審查通過通知書後二個營業日內報請金管會備查。
- (三) 本公司需與發行人或總代理人簽訂契約，其境外結構型商品始得為投資型保單之連結標的。
- (四)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應符合附表一第五點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五) 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及日圓為限。
- (六) 境外結構型商品不得連結下列標的：
1. 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
 2. 國內有價證券。
 3. 本國企業於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4.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5. 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台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6. 屬於下列任一涉及大陸地區之商品或契約：
 - (1) 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2) 大陸地區之政府、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 (3) 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價指數期貨。
 - (4) 大陸地區債券或貨幣市場相關利率指標。
 - (5) 人民幣匯率指標。
 - (6) 其他涉及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之相關法令之商品。
 7. 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8. 國外私募之有價證券。
 9. 股權、利率、匯率、基金、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指數、商品及上述相關指數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指數型股票基金(ETF)，以金管會核定之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 (七) 若境外結構型商品為封閉式結構型商品：
1. 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2. 投資型保單連結之結構型商品，不得含有目標贖回式設計，且不得含有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選擇權。
- (八) 若境外結構型商品為開放式結構型商品，其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八、國際債券：須符合「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七點規定。

- (一) 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應分別符合下列信用評等等級(同本公司「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破產緊急應變及追償作業準則」第二條第二目第二款)：
1. 國內機構發行者：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 國外機構發行者：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一)所

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且該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之分公司或子公司。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國外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計價幣別以人民幣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所定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為限。
2. 該債券應於國內證券市場上櫃買賣，且不得為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者。
3. 投資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4. 不得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債券。

九、適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之連結標的：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目標到期債券基金：任一個別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需符合第一項遴選標準；第(一)點及第(二)~(八)點中之任5項，並符合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風險管理方式比較表60分遴選標準(附表二)，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第五條 審查項目

一、除境外結構型商品以外之連結標的：(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八條)

保險業應對擬連結之投資標的進行上架前審查。除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應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外，連結上述投資標的者，於上架前應審查下列事項(如無下列項目，則無須審查)：

- (一)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合法性。
- (二)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費用及合理性。
- (三)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投資操作策略、過去績效、風險報酬及合理性。
- (四)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商品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
- (五)保險業利益衝突之評估。
- (六)擬選擇連結投資標的之風險等級。

二、結構型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十條)

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送審前(含結構型商品發行條件)，應召開保險商品上市前管理會議，審慎評估開辦銷售之合理性並做成書面紀錄。審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評估及了解下列事項：

- (一)商品之銷售對象(應要求經理機構具體說明並確認商品是否適宜銷售予客戶)。
- (二)商品之風險等級(應訂定適當之百分之百保本與非百分之百保本商品銷售比率政策)。
- (三)商品之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
- (四)影響客戶報酬之市場或其他各種因素。
- (五)商品之成本與費用之透明度與合理性。
- (六)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七)結構型商品名稱應適當表達其商品特性，避免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八)對於保本率未達100%之結構型商品，其商品名稱或文宣資料不得有保本字樣，避免誤導客戶。

準備銷售連結結構型商品之保險商品前，應召開保險商品上市前管理會議，確認銷售文件應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對攸關係戶權益事項之充分揭露，並做成書面紀錄。

三、境外基金(金管保理字第10102009141號)

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者，應依下列充分瞭解產品之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納入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內部控制處理程序。進行上架前審查時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擬連結境外基金之合法性是否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範。(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擬連結境外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同本遴選辦法

-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六款)。
- (三)擬連結境外基金之相關費用(須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合理性。(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 (四)擬連結境外基金適合之客戶類型。(應列為檢核表之審查項目)
- (五)擬連結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充分揭露。(同本遴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 四、保本型證券投資基金(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規範第四條第二款)
- 保險業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評估及確認該等基金之合法性、基金投資標的妥適性、基金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就該等基金特性、計價貨幣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基金結構複雜度、基金存續期間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基金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 (三)評估及確認提供予要保人之該等基金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五、遵循「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三)項，保險業及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招攬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
- 六、各商品標的上架之商業條件(如:通路服務費...等)相關約定時，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取得單位主管或權限主管核准後，始得上簽進行合約簽訂。

第六條 審查小組

- 一、由商品發展單位擬定保本型基金與國際債券審查項目及檢核結果交由商品審查小組審查，本公司及分公司之保本型基金與國際債券商品審查小組成員同保險商品評議委員會成員。
- 二、本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會議依照本公司「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小組作程序」辦理。

第七條 內部控制與定期評估

- 一、商品發展單位每半年至少一次自行評估連結標的是否符合本遴選辦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建立觀察名單自行存查。
- 於觀察名單期數超過達四次以上(含)，提供予業務通路單位參酌，並將請標的投信公司進行相關報告及向業務通路單位說明，另觀察名單之標的投信公司若評估不建議持有之標的，將不列於新商品連結標的之選項。
- 二、每月針對前月績效超過負 10%之非屬全委連結標的說明原因。

第八條 本遴選辦法由總經理核定，經公告後施行，並應提報董事會備查，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一、保本型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評等

(一) 國外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或該等債券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L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Inc.	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
Realpoint	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二) 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DBRS Ltd.	A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三) 國內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A(twn)

二、定期存款存放之銀行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適用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起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三、保本型基金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Fitch, Inc.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四、國內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A(twn)

五、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A
Morningstar, Inc.	A

附表二：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風險管理方式比較表

項目	參考指標	基金公司 / 商品名稱	基金公司 / 商品名稱												
集中度風險 (30分)	1.持有債券檔數(10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債券檔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80 以上</td> <td>10</td> </tr> <tr> <td>50~80(不含)</td> <td>8</td> </tr> <tr> <td>30~50(不含)</td> <td>6</td> </tr> <tr> <td>10~20(不含)</td> <td>4</td> </tr> <tr> <td>10(不含)以下</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債券檔數	得分	80 以上	10	50~80(不含)	8	30~50(不含)	6	10~20(不含)	4	10(不含)以下	2		
	債券檔數	得分													
	80 以上	10													
	50~80(不含)	8													
	30~50(不含)	6													
	10~20(不含)	4													
	10(不含)以下	2													
	2.投資區域數(10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數量</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 以上</td> <td>10</td> </tr> <tr> <td>20~25(不含)</td> <td>8</td> </tr> <tr> <td>15~20(不含)</td> <td>6</td> </tr> <tr> <td>10~15(不含)</td> <td>4</td> </tr> <tr> <td>5(不含)以下</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數量	得分	25 以上	10	20~25(不含)	8	15~20(不含)	6	10~15(不含)	4	5(不含)以下	2			
數量	得分														
25 以上	10														
20~25(不含)	8														
15~20(不含)	6														
10~15(不含)	4														
5(不含)以下	2														
3.投資產業(10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產業數</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 以上</td> <td>10</td> </tr> <tr> <td>15~20(不含)</td> <td>8</td> </tr> <tr> <td>10~15(不含)</td> <td>6</td> </tr> <tr> <td>5~10(不含)</td> <td>4</td> </tr> <tr> <td>5(不含)以下</td> <td>2</td> </tr> </tbody> </table>	產業數	得分	20 以上	10	15~20(不含)	8	10~15(不含)	6	5~10(不含)	4	5(不含)以下	2			
產業數	得分														
20 以上	10														
15~20(不含)	8														
10~15(不含)	6														
5~10(不含)	4														
5(不含)以下	2														
信用風險 (20分)	1.投資比重(10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權債佔比</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 以上</td> <td>10</td> </tr> <tr> <td>80%~90(不含)</td> <td>8</td> </tr> <tr> <td>60%~80%(不含)</td> <td>6</td> </tr> <tr> <td>40%~60%(不含)</td> <td>4</td> </tr> <tr> <td>40%(不含)以下</td> <td>2</td> </tr> </tbody> </table>	主權債佔比	得分	90% 以上	10	80%~90(不含)	8	60%~80%(不含)	6	40%~60%(不含)	4	40%(不含)以下	2		
	主權債佔比	得分													
	90% 以上	10													
80%~90(不含)	8														
60%~80%(不含)	6														
40%~60%(不含)	4														
40%(不含)以下	2														
2.平均債信等級(10分) (債信等級至少 BB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信評</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BBB+以上</td> <td>10</td> </tr> <tr> <td>BBB</td> <td>8</td> </tr> <tr> <td>BBB-</td> <td>5</td> </tr> </tbody> </table>	信評	得分	BBB+以上	10	BBB	8	BBB-	5							
信評	得分														
BBB+以上	10														
BBB	8														
BBB-	5														
主動管理 (專業服務) (15分)	<p>1.教育訓練：配合業務單位安排提供相關金融專業培訓。(5分)</p> <p>2.基金公司投資資訊公開並透明容易取得。(2分)</p> <p>3.基金資訊：主動提供申購/贖回、淨值等資訊之正確性並充分揭露。(3分)</p> <p>4.基金公司服務：提供固定專業團隊後續專業服務及支援(5分)</p>														

匯率風險 (10 分)	債券投資計價幣別(10 分)			
	美元佔比	得分		
	90%以上	10		
	80%~90%(不含)	8		
	60%~80%(不含)	6		
	40%~60%(不含)	4		
	20%~40%(不含)	2		
	20%(不含)以下	0		
利率風險 (15 分)	標的債券到期期限	得分		
	限制標的債券到期日超過基金到期日 1 年以下的比重不超過 30%	15		
	加權平均到期日 ≤ 基金到期日	10		
	不限制	5		
流動性風險 (10 分)	贖回服務	得分		
	可每日申/贖並 不收提前贖回費用	10		
	可每日贖回並 不收提前贖回費用	8		
	可每日贖回但 收取提前贖回費用	6		
	不可每日贖回	0		
總分	100			

費用揭露

一、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 (單位：美元/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保險費的 3.5%。
二、保險相關費用	
身故保證費用	每年收取全權委託帳戶價值的 0.6%，並反應於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標的經理費中。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經理費	(1)資金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每年收取全權委託帳戶價值的 1.7%。(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身故保證費用 0.6%及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合計 1.1%，已由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2.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每年收取全權委託帳戶價值的 0.04%，並反應於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標的保管費中。
4.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 12 次免費轉換，第 13 次起將收取每次美元 15 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二、自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請詳「投資標的說明書」。

投資標的揭露

請詳「投資標的說明書」。

保單價值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資產撥回情形。

※若需要即時查詢您的保單帳戶價值或索取相關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申請登錄成為會員，我們立即為您提供更周詳的服務。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詳細保單條款內容及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

(本商品無解約費用、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所提供之保證期間詳附表五，由要保人擇一投保，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化當時金融市場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考慮商品負債之年期及風險作適當資產配置來決定年金化當時之預定利率，但不得為負值。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交付之躉繳保險費。前開所繳交之保險費需符合本公司繳交保險費相關規定，且最高金額不得高於美元 200 萬元；最低金額不得低於美元 15,000 元。
-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十、身故保證費用：係指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本公司提供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所需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一、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本息或復效時所繳交之金額，轉換為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予以配置之日。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於前述日期該投資標的尚未經募集成立，改以募集成立日為投資配置日。
- 十二、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四，區分為下列二種標的：
 - (一)全權委託帳戶：係指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用以投資配置之投資標的。
 - (二)資金停泊帳戶：係指全權委託帳戶因第十三條約定之事由終止且本公司未提供其他全權委託帳戶供轉入時，本契約用以配置該終止之全權委託帳戶轉出價值之投資標的；或當次資產撥回金額不符合第十一條所定以匯款方式給付之條件時，本契約用以配置當次資產撥回金額之投資標的。
- 十三、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四、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五、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六、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美元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按前一目之每日淨額，依特定銀行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之牌告美元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十七、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十八、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九、特定銀行：係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如有變更，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二十、保證身故基準額：係指要保人投保時繳交之保險費或復效時繳交之金額，但要保人依第十九條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 (一)部分提領時：「該次部分提領金額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之比例。
 -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該次扣抵金額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占「當時保單

帳戶價值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之比例。

二十一、年金給付方式：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與本公司約定，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採用之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並載於保險單面頁：

(一)一次給付。

(二)每年分期給付。

二十二、年金給付期間：係指本公司分期給付年金之期間。

二十三、保證最低身故金額：係指「保單帳戶價值」與「保證身故基準額」，二者取其大之值。

二十四、匯款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二十五、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匯款費用需由匯款人另行支付予匯出銀行。

二十六、受款行手續費：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二十七、指定銀行：係指本公司指定匯款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一次給付年金或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依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如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前項繳交之金額，本公司於該金額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以現金給付之資產撥回」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

本契約所提供之全權委託帳戶如有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以該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全權委託帳戶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全權委託帳戶總價值之比例將該資產撥回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若本契約於資產撥回實際投入日已終止、停效、該全權委託帳戶當時已非本契約之投資分配項目、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全權委託帳戶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於該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起算十日內主動給付之，惟應以匯入要保人帳戶為限。但若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本公司「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之方式處理。

前項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

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美元二百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美元二百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三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全權委託帳戶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全權委託帳戶。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全權委託帳戶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全權委託帳戶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全權委託帳戶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將該全權委託帳戶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如當時本契約無其他全權委託帳戶可供轉換時，本公司得將全權委託帳戶價值轉入本公司「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至本契約提供新全權委託帳戶時轉入。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全權委託帳戶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之全部條款適用於新增的投資標的。

第十五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資產撥回情形。

第十六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六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被保險人投保年齡為六十五歲(含)以上者，要保人必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九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區間，選擇一特定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二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九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

七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 五、年金給付方式。
- 六、每年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生存者，本公司根據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方式，按照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年金採一次給付方式者：

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此項金額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年金採分期給付方式者：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為止。

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年金的給付方式及內容，其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三十日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第十八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元二百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美元四百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並應優先提領資金停泊帳戶之金額。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證最低身故金額】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證最低身故金額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所述收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前項保證最低身故金額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依以下二種方式擇一受領：

- 一、繼續按期受領年金金額，直至保證期間屆滿。
- 二、申請提前一次受領，其計算之貼現率為第十七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第二十四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以現金給付之資產撥回、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

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致保證身故基準額為零，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六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附表一：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美元/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保險費的 3.5%。
二、保險相關費用	
身故保證費用	每年收取全權委託帳戶價值的 0.6%，並反應於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標的經理費中。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經理費	(1)資金停泊帳戶：無。 (2)全權委託帳戶：每年收取全權委託帳戶價值的 1.7%。(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身故保證費用 0.6%及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合計 1.1%，已由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2.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每年收取全權委託帳戶價值的 0.04%，並反應於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標的保管費中。
4.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 12 次免費轉換，第 13 次起將收取每次美元 15 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附表二：評價時點一覽表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淨值
買入 評價時點	全權委託帳戶	--	投資配置日
贖回 評價時點	資金停泊帳戶	基準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全權委託帳戶	基準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
轉換 評價時點	資金停泊帳戶	基準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全權委託帳戶	基準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個資產評價日

附表三：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本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附表四：投資標的一覽表

本契約提供之投資標的詳見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二)批註條款

附表五：保證期間

年金給付開始時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保證期間
47 ~ 80	5、10、15或20年
81~85	5、10或15年
86~90	5或10年
91~95	5年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二)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二)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除本公司原提供予本契約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外，要保人尚可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之一所列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分配項目。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二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貨幣單位】

第三條

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以現金給付之資產撥回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及返還，同本契約之貨幣單位。

【投資標的之異動】

第四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投資標的之增加、關閉及終止】條款之約定變更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項目。

本批註條款異動後之投資標的項目如附表二。

附表一：

台灣人壽鑫樂活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附表二之一：全權委託帳戶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投資標的 註 1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資產撥回機制 註 2	本公司收取之費用	經理費 (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 3	保管費 (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 4	贖回費用
			申購費			
美元計價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風險管理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5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6	無	1.7%	0.04%	無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智慧防護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2.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 3.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5 4.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6	無	1.7%	0.04%	無

※表示：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 1：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全權委託帳戶可供投資的子基金。

註 2：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 3：經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身故保證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1903-2103-PD2-0036

支付。

註4：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已由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5：資產撥回條件：

1.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風險管理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 (1)首次(預計商品上市後三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預計民國107年7月)：若本投資帳戶於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10.25美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0.04167美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7.50美元且小於10.25美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0.033167美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但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7.50美元，則本投資帳戶不提供任何撥回。

每月定期資產撥回條件如下表：

適用單位淨資產價值(NAV)	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美元)
NAV ≥ 10.25	0.04167
10.25 > NAV ≥ 7.50	0.033167
NAV < 7.50	無

- (2)續次(每月第一個營業日，預計民國107年8月起)：同上。

2.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智慧防護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 (1)首次(預計商品上市後三個月的第一個營業日，預計民國108年3月)：若本投資帳戶於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10.25美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0.04167美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7.50美元且小於10.25美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0.033167美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但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7.50美元，則本投資帳戶不提供任何撥回。

每月定期資產撥回條件如下表：

適用單位淨資產價值(NAV)	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美元)
NAV ≥ 10.25	0.04167
10.25 > NAV ≥ 7.50	0.033167
NAV < 7.50	無

- (2)續次(每月第一個營業日，預計民國108年4月起)：同上。

註6：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風險管理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 資產撥回金額 =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 × (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美元))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智慧防護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 資產撥回金額 =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 × (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美元))

附表二之二：資金停泊帳戶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種類	股份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1	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3	新臺幣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2	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F201	美元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註：資金停泊帳戶僅接受符合全權委託帳戶終止且本公司未提供其他全權委託帳戶供轉入時或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投入。

風險揭露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匯兌風險：

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台灣人壽鑫樂活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資型商品投資標的說明書

投資標的說明書發行日期：108年3月

一、投資標的之揭露

本公司為您精選的投資標的，您可依照自己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變化來挑選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如欲查詢本商品所連結各類之基金詳細資料及配息組成項目，請參考各基金所屬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公司網站或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商品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外子基金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人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委託投資帳戶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委託投資帳戶之盈虧。所有關於國外子基金績效及淨值之資訊，均為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示，亦不保證該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本委託投資帳戶與其投資子標的均依相關適用法律所發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

※如需了解本商品連結之委託投資帳戶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及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相關資訊，請逕上以下網站查詢該基金或該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表等。

- 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台灣人壽官網：<http://www.taiwanlife.com/>
- 各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發行公司官網

※為維護保戶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資訊：

- 1.委託投資帳戶所投資之國內外子基金及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保戶投保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2.透過上述網站查詢之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該基金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保戶投保前請自行了解判斷。
- 4.委託投資帳戶與其投資子標的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之資訊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風險管理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智慧防護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是委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公司。投資子標的之配置並非留給保戶自行選擇，係由投資經理公司與投資經理人將根據對全球景氣趨勢之研判，綜合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來決定個別投資子標的比重與區域配置。委託投資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所有關於投資子標的績效及淨值之資訊，均為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示，亦不保證該委託投資帳戶之最低投資收益。

資產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假設陳先生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委託投資帳戶，扣除契約附加費用、行政管理費與相關費用後，投入淨額為 300,000 元。則執行資產撥回後，保單帳戶價值變化如下：

保險費淨額	基準日保單帳戶價值	資產撥回金額	基準日次日保單帳戶價值
300,000 (假設投資時，委託帳戶 NAV=10.00，購得 30,000 受益權單位)	315,000 (假設基準日委託帳戶 NAV=10.50)	1,200 (假設每受益權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0.04，則資產撥回金額=30,000×0.04=1,200)	313,800 (假設其他條件不變，基準日次日委託帳戶 NAV=10.46)

二、投資標的說明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風險管理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簡介

截至 2018/12/31

種類	組合型	型態	開放式	成立日期	2018/03/29
股份類別	N/A	計價幣別	美元	是否資產撥回	是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發行單位數限制		基金規模	11.62 百萬美元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投資配置比例	保戶自行決定	
投資經理公司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銀行信用評等	A (Fitch)	
投資經理人簡介					
投資經理人姓名：莊志祥					
學歷：Post Graduate of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現任：施羅德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					
經歷：施羅德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2010.8.19~迄今)					
柏瑞投信基金經理人(2007.10~2010.02)					
投資經理人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委託投資帳戶主要訴求中長期退休金準備需求。在控管風險、確保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安全考量下，運用「被動式股債平衡投資策略」和「波動率管理程序」投資於風險性資產與非風險性資產的投資組合，以追求創造中長期投資利得和累積退休金為目標。					
非風險性資產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型基金、流動型基金（即以短天期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基金）...等。風險性資產則按照 50%股票型資產與 50%債券型的固定比重分散投資於境內外共同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委託投資帳戶年化波動度(標準差)以過去 250 個交易日之帳戶平均年化波動度，追求在任一時點且未發生市場系統風險等極端情勢前提下，過去 1 年之帳戶平均年化波動度(標準差)原則上不超過 9%。					
投資區域					
投資海外，全球					
資產撥回機制					
(一) 資產撥回來源					
由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					
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					
(二) 資產撥回計畫					
每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依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決定，如下表：					
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NAV)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美元)			
NAV ≥ 10.25		0.04167			
10.25 > NAV ≥ 7.50		0.033167			
NAV < 7.50		無			
(三) 資產撥回給付方式					
現金					
(四) 資產撥回時程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1903-2103-PD2-0036

第 29 頁，共 39 頁

資產撥回頻率：每月 1 次

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

資產撥回除息日：每月月初第二個營業日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資產撥回金額=(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首次資產撥回：預計民國 107 年 7 月。

註：以上日期若遇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五) 調整機制

本委託投資帳戶每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以資產撥回計畫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的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信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而上述調整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

調整機制啟動時，投信公司將於一個月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公司網站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限制

1. 本委託投資帳戶至少應投資於五個(含)以上子基金(含 ETF)；

2. 單一子基金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單一子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上個月月底已發行資產之百分之十；

4. ETF 投資限制：

- 單一 ETF 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單一 ETF 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此一 ETF 投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保險法令開放前，不得投資於期貨相關、槓桿操作型、放空型與合成型 ETF 且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得由本公司與施羅德投信另行協議進行修改。

5. 不得投資於全額交割股票；

6.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7. 不得放款或提供擔保；

8. 不得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9. 不得進行新臺幣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新臺幣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投資及避險。

選定理由

本委託投資帳戶運用「被動式股債平衡投資策略」和「波動率管理程序」投資於風險性資產與非風險性資產的投資組合，以達到控管投資組年化波動度，同時希望減少投資組合受極端事件影響，而造成波動度急遽增加現象。

投資子標的

詳表一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評估期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自今年以	評估期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績效	N/A	N/A	N/A	N/A	年化標準差	N/A	N/A	N/A
投資績效	N/A	N/A	N/A	N/A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投資風險之揭露

1. 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

2.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

4. 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5.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6. 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7. 經濟變動之風險

8. 其他投資風險

9. 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

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投資經理公司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08 號 9 樓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1903-2103-PD2-0036

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按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之不高於 0.5%(年費率)每日計算委託報酬，以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報酬。本委託報酬之收取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投資標的相關費用支付，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費用。

2.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表一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風險管理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如下

資產類型	標的類型	標的名稱
美國股票型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大型股 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中小型股 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股 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ETF	Vanguard S&P 500 ETF(VOO)(美元)
		iShares Core S&P 500 ETF(IVV)(美元)
		SPDR S&P 500 ETF(SPY)(美元)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CSPX)(美元)
		Vanguard S&P 500 UCITS ETF(VUSD)(美元)
		HSBC S&P 500 UCITS ETF(HSPD)(美元)
		SPDR S&P 500 UCITS ETF(SPY5)(美元)
		iShares Core S&P MidCap ETF(IJH)(美元)
		iShares Core S&P Small-Cap ETF(IJR)(美元)
	歐洲股票型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美元對沖)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ETF		iShares Core EURO STOXX 50 UCITS ETF(CSX5)(歐元)
		SPDR EURO STOXX 50 ETF(FEZ)(美元)
		LYXOR UCITS ETF EURO STOXX 50(MSEU)(美元)
		UBS ETF EURO STOXX 50 UCITS ETF(UB00)(歐元)
		SPDR EURO STOXX 50 CURRENCY HEDGED ETF(HFEZ)(美元)
日本股票型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 C 類股份-累積單位(日幣)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日本股票(美元對沖)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安本環球-日本股票基金 I-2 類(日幣)
		安本環球-日本股票基金 I-2 類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美元)
	ETF	NOMURA ETF-NIKKEI 225(1321)(日圓)
		DAIWA ETF-NIKKEI 225(1320)(日圓)
		iShares NIKKEI 225 ETF(1329)(日圓)
亞洲除日本股票型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 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優勢 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ETF	iShares MSCI All Country Asia ex-Japan ETF(AAXJ)(美元)
環球股票型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資產類型	標的類型	標的名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進取股票 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 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 X-2 類(美元)
	ETF	Vanguard FTSE Emerging Markets ETF(VWO)(美元)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IEMG)(美元)
環球債券型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 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債券(美元對沖)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策略債券 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企業債券 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 C 類股份-累積單位(歐元)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美元)
	ETF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Bond ETF(BNDX)(美元)
		iShares Euro Aggregate Bond ETF(SEAG)(英鎊)
		iShares Core UK Gilts UCITS ETF(IGLT)(英鎊)
		iShares J.P. Morgan \$ Emerging Markets Bond UCITS ETF(IEMB)(美元)
環球高收益公司債券型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高收益 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ETF	iShares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UCITS ETF(IHYU)(美元)
		iShares \$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ETF(HYG)(美元)
美國債券型 (含現金)	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 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流動 C 類股份-累積單位(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I-A1-累積(美元)
	ETF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AGG)(美元)
		SCHWAB US Aggregate Bond ETF(SCHZ)(美元)
		SPDR Barclays Aggregate Bond ETF(BNDS)(美元)
		SPDR Barclays 1-3 MONTH T-BILL ETF(BIL)(美元)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智慧防護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投資帳戶簡介

截至 2018/12/31

種類	組合型	型態	開放式	成立日期	2018/12/24
股份類別	N/A	計價幣別	美元	是否資產撥回	是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發行單位數限制			基金規模	29,993 美元
基金風險報酬等級	RR3			投資配置比例	保戶自行決定
投資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銀行 保管銀行信用評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Fitch)

投資經理人簡介

投資經理人姓名：蔡明佑

學歷：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系學士

經歷：鋒裕投顧 全委部門部主管

聯博投信 副總經理

金鼎證券 自營部經理

第一證券 自營部經理

投資經理人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無)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委託投資帳戶主要訴求中長期退休金準備需求。在控管風險、確保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安全考量下，運用「被動式股債平衡投資策略」和「波動率管理程序」投資於風險性資產與非風險性資產的投資組合，以追求創造中長期投資利得和累積退休金為目標。

非風險性資產包括現金、貨幣（市場）型基金、流動型基金（即以短天期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基金）...等。風險性資產則按照 50%股票型資產與 50%債券型的固定比重分散投資於境內外共同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委託投資帳戶年化波動度(標準差)以過去 250 個交易日之帳戶平均年化波動度，追求在任一時點且未發生市場系統風險等極端情勢前提下，過去 1 年之帳戶平均年化波動度(標準差)原則上不超過 9%。

投資區域

投資海外，全球

資產撥回機制

(一) 資產撥回來源

由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從本金中支付。

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

(二) 資產撥回計畫

每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依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決定，如下表：

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NAV)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美元)
NAV ≥ 10.25	0.04167
10.25 > NAV ≥ 7.50	0.033167
NAV < 7.50	無

(三) 資產撥回給付方式

現金

(四) 資產撥回時程

資產撥回頻率：每月 1 次

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

資產撥回除息日：每月月初第二個營業日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資產撥回金額=(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首次資產撥回：預計民國 108 年 3 月。

註：以上日期若遇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五) 調整機制

本委託投資帳戶每月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以資產撥回計畫為原則，但若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的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投信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撥回資產金額)，而上述調整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

調整機制啟動時，投信公司將於一個月前以電子郵件、函文或其他書面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公告相關訊息於公司網站或以對帳單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限制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1903-2103-PD2-0036

- 1.本委託投資帳戶至少應投資於五個(含)以上子基金(含ETF)；
- 2.單一子基金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3.單一子基金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上個月月底已發行資產之百分之十；
- 4.ETF投資限制：
 - 單一ETF投資比重，不得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單一ETF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此一ETF投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保險法令開放前，不得投資於期貨相關、槓桿操作型、放空型與合成型ETF且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得由本公司與中國信託投信另行協議進行修改。
- 5.不得投資於全額交割股票；
- 6.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7.不得放款或提供擔保；
- 8.不得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 9.不得進行新臺幣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新臺幣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投資及避險。

選定理由

本委託投資帳戶運用「被動式股債平衡投資策略」和「波動率管理程序」投資於風險性資產與非風險性資產的投資組合，以達到控管投資組年化波動度，同時希望減少投資組合受極端事件影響，而造成波動度急遽增加現象。

投資子標的

詳表二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評估期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自今年以	評估期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績效	N/A	N/A	N/A	N/A	年化標準差	N/A	N/A	N/A
投資績效	N/A	N/A	N/A	N/A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投資風險之揭露

- 1.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
- 2.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3.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
- 4.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5.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6.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 7.經濟變動之風險
- 8.其他投資風險
- 9.本委託投資帳戶資產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投資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電話：(02)2652-6688

其他應揭露事項

1.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按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之不高於0.5%(年費率)每日計算委託報酬，以為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報酬。本委託報酬之收取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投資標的相關費用支付，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費用。
2.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表二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智慧防護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供投資的子標

的如下

資產類型	標的類型	標的名稱
美國股票型	基金	普信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型基金 A(美元)
		普信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型基金 Q(美元)
		普信美國大型成長股票型基金 I(美元)
		普信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型基金 A(美元)
		普信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型基金 Q(美元)
		普信美國大型價值股票型基金 I(美元)
		普信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型基金 A(美元)
		普信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型基金 Q(美元)
		普信美國小型公司股票型基金 I(美元)
	ETF	iShares Core S&P 500 UCITS ETF USD Acc(CSPX LN) (美元)
		Vanguard S&P 500 UCITS ETF(VUSA LN) (英鎊)
		iShares U.S. Preferred Stock ETF(PFF US) (美元)
		iShares Mortgage Real Estate ETF(REM US) (美元)
歐洲股票型	基金	普信歐洲股票型基金 A 類股 (歐元)
		普信歐洲股票型基金 Q 類股 (歐元)
		普信歐洲股票型基金 I 類股 (歐元)
	ETF	iShares Currency Hedged MSCI Eurozone ETF(HEZU US) (美元)
		iShares MSCI Europe ex-UK UCITS ETF(IEUX LN) (英鎊)
		iShares MSCI EMU Large Cap UCITS ETF EUR Acc(EMUL LN) (歐元)
		iShares Euro Dividend UCITS ETF(IDVY LN) (英鎊)
亞洲太平洋地區股票型	ETF	iShares Core MSCI Japan IMI UCITS ETF(IJPA LN) (美元)
	基金	普信亞洲(除日本)股票型基金 A(美元)
		普信亞洲(除日本)股票型基金 Q(美元)
		普信亞洲(除日本)股票型基金 I(美元)
	ETF	iShares MSCI EM Asia UCITS ETF(CEMA LN) (美元)
		iShares Core MSCI Pacific ex-Japan UCITS ETF(CPXJ LN) (美元)
		iShares MSCI AC Far East ex-Japan UCITS ETF USD Dist(IDFF LN) (美元)
		iShares MSCI China Index ETF(2801 HK) (港幣)
環球股票型	基金	普信全球成長企業股票型基金 A(美元)
		普信全球成長企業股票型基金 Q(美元)
		普信全球成長企業股票型基金 I(美元)
		普信全球焦點成長股票型基金 A(美元)
		普信全球焦點成長股票型基金 Q(美元)
		普信全球焦點成長股票型基金 I(美元)
		普信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A(美元)
		普信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Q(美元)
		普信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 I(美元)
		普信全球天然資源股票型基金 A(美元)
		普信全球天然資源股票型基金 Q(美元)

資產類型	標的類型	標的名稱
		普信全球天然資源股票型基金 I(美元)
	ETF	SPDR MSCI ACWI UCITS ETF(ISAC LN) (美元)
		iShares Core MSCI EAFE ETF(IEFA US) (美元)
		iShares Core MSCI World UCITS ETF(IWDA LN) (美元)
		iShares Core MSCI International Developed Markets ETF(IDEV US) (美元)
		iShares Core MSCI EM IMI UCITS ETF(EIMI LN) (美元)
		iShares International Preferred Stock ETF(IPFF US) (美元)
		iShares International Select Dividend ETF(IDV US) (美元)
		iShares Asia Pacific Dividend UCITS ETF(IDAP LN) (美元)
		iShares Global Energy ETF(IXC US) (美元)
		iShares Global Infrastructure ETF(IGF US) (美元)
		iShares Global Healthcare ETF(IXJ US) (美元)
		iShares Global Tech ETF(IXN US) (美元)
		iShares Global Financials ETF(IXG US) (美元)
		iShares Global Consumer Staples ETF(KXI US) (美元)
		iShares Global Consumer Discretionary ETF(RXI US) (美元)
		iShares Global Telecom ETF(IXP US) (美元)
		iShares Global Materials ETF(MXI US) (美元)
		iShares Global Industrials ETF(EXI US) (美元)
		iShares Global Utilities ETF(JXI US) (美元)
iShares Global REIT ETF(REET US) (美元)		
環球債券型	基金	普信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A(美元)
		普信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Q(美元)
		普信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 I(美元)
	ETF	iShares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AGGU LN) (美元)
		iShares Global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AGGG LN) (美元)
		iShares JP Morgan USD Asia Credit Bond Index ETF(AJAC SP) (美元)
		iShares JP Morgan \$ EM Corp Bond UCITS ETF(EMCR LN) (美元)
		iShares JP Morgan EM Local Government Bond UCITS ETF(IEML LN) (美元)
		SPDR Bloomberg Barclays Emerging Markets Local Bond UCITS ETF(EMDD LN) (美元)
	iShares J.P. Morgan \$ EM Bond UCITS ETF(IEMB LN) (歐元)	
	基金	普信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A(美元)
		普信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Q(美元)
		普信全球高收益債券型基金 I(美元)
	ETF	iShares \$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IHYU LN) (美元)
		iShares \$ Short Duration High Yield Corp Bond UCITS ETF(SDHY LN) (美元)
		iShares Emerging Markets High Yield Bond ETF(EMHY US) (美元)
		iShares Barclays USD Asia High Yield Bond Index ETF(AHYG SP) (美元)
美國債券型	ETF	iShares \$ Treasury Bond 1-3yr UCITS ETF(IDBT LN) (美元)

資產類型	標的類型	標的名稱
		iShares \$ Treasury Bond 3-7yr UCITS ETF(CBU7 LN) (美元)
		iShares \$ Treasury Bond 7-10yr UCITS ETF(IDTM LN) (美元)
		iShares 10-20 Year Treasury Bond ETF(TLH US) (美元)
		iShares \$ Treasury Bond 20+yr UCITS ETF(IDTL LN) (美元)
		SPDR 1-3 Month T-Bill ETF(BIL US) (美元)
		iShares \$ Corp Bond UCITS ETF(LQDE LN) (美元)
		iShares \$ Short Duration Corp Bond UCITS ETF(SDIG LN) (美元)
		Vanguard Total Bond Market ETF(BND US) (美元)
		iShares 1-3 Year Credit Bond ETF(CSJ US) (美元)
		iShares Intermediate Credit Bond ETF(CIU US) (美元)
		iShares 10+ Year Credit Bond ETF(CLY US) (美元)
		iShares U.S. Credit Bond ETF(CRED US) (美元)
		iShares \$ Floating Rate Bond UCITS ETF(FLOT LN) (美元)
		iShares US Aggregate Bond UCITS ETF(IUAG LN) (美元)
		iShares Core U.S. Aggregate Bond ETF(AGG US) (美元)
		iShares US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UCITS ETF USD (Acc)(IMBA LN) (美元)
		iShares CMBS ETF(CMBS US) (美元)
		iShares Convertible Bond ETF(ICVT US) (美元)
		iShares \$ TIPS UCITS ETF(IDTP LN) (美元)

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一、帳戶性質

- 1、 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以下簡稱本帳戶)，係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提供要保人選擇之美元資金停泊投資標的。
- 2、 本帳戶以宣告利率之方式，賦予投資於本帳戶應有之報酬。
- 3、 本帳戶之設立及交易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二、貨幣單位及匯率的計算

- 1、 本帳戶之各項金額之收取及支付，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 2、 本帳戶匯率的計算，依保險單條款之相關約定辦理。

三、宣告利率

- 1、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本帳戶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
- 2、 每月「宣告利率」，係以條款「特定銀行」之外幣定期存款掛牌參考利率之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為上限訂定之，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 0%。

四、投資本帳戶之相關費用

本帳戶之相關管理成本，於宣告利率中反映，不另外收取。

五、本帳戶之資產管理：

- 1、 本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將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運用與管理本帳戶之資產。
- 3、 本帳戶之投資策略，係在保持資產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與穩健之收益，藉宣告利率將報酬賦予投資人。
- 4、 本帳戶之資產運用為銀行定期存款。

基金通路報酬揭露說明書

本公司投資型保單提供連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基金管理機構/基金名稱	通路服務費分成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 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行銷贊助 (新臺幣元)
台灣人壽委託施羅德投信投資帳戶-風險管理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智慧防護型(美元)(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無	未達二百萬	未達一百萬

範例說明：

本公司自施羅德投信無收取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其他行銷贊助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之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用。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其中每投資 100,000 元於施羅德投信所管理之投資帳戶，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由施羅德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台端持有投資帳戶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0 元

(2)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

(3)其他行銷贊助：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我們透過業務員、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